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9执30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叶[] 住
上海市虹口区[]

被执行人：叶[] 住上
海市浦东新区[]

本院在执行叶[]与叶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
行人叶[]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韩[]（已过世）、叶[]、叶[]
按份共有的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210弄7号103室房屋，并查
明该房屋已经（2021）沪0109民初6560号民事判决确定由被执行
人叶[]占有九分之一产权份额，叶[]、叶[]各占九分之四产
权份额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的
（2021）沪0109民初6561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30万
元及利息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叶[]、叶[]、叶[]名下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
1210弄7号1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华 萍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陈 翔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鸿 捷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、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